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</u>管理局巩城大道西延等4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

<u>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城大道西延等 4 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

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人,营业收入为 55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242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  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